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

承辦人：黃芝瑩

電話：(02)26196100分機3012

傳真：(02)26196109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里字第11510314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商號於115年6月3日委由德寶報關行向本關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貨物1批，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，檢送相關輸入許可文件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關稅法第17條規定及財政部97年11月3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5100號令辦理。

二、旨揭貨物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第AX//15/527/E2704號，分提單號碼：626YC03184，下稱簡易申報單）原申報貨名「收納籃」，數量60PCE，經本關查驗結果，實到貨物為「RADIESSE+ LIDOCAINE INJECTABLE IMPLANT」，數量12PKG，另「PROFHILO」，數量14BOX，匿未申報，增列於簡易申報單第2項，上開貨物均歸列貨品分類號列3004.90.99.90-4，輸入規定「804」及「MP1」，其中「804」部分，案經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應由醫療器材商於報運進口前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完成登錄後，始得由許可證持有醫療器材商、登錄者或其授權者

輸入；另「MP1」部分，核非屬經濟部公告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，應檢附該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，爰請配合辦理旨揭事項，逾期本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閔恩企業社

副本：德寶報關行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關務長